

定。上虞县百官、东关、崧厦、章镇、丰惠、下管、小越、谢塘、汤浦、道墟、沥海等11个建制镇税率为5%，其余地区均为1%。

批发扣税单位不代扣税款的，应由纳税单位和个人回所在地纳税。委托加工、代销商品或收购工业、手工业品，在按规定代扣代缴“三税”的同时，以受托方或收购企业所在地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。经批准减免“三税”的，相应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。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不征税。出口产品批准退还产品税、增值税的，不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### 十五、牲畜交易税

牲畜交易税，是1950年1月，经政务院批准开征的。1953年11月，为了积累资金，改造牙行，加强市场管理，对牛、马、骡、驴四种牲畜，浙江省开征牲畜交易税。上虞县仅开征牛一种。

纳税义务人：购买牲畜的单位或个人。按成交金额的5%税率计征。除原城区（今丰惠区）、百官两地由交易市场代征外，其他地区由买方向当地缴税或由交易市场派员巡回代征。对农业合作社或社员直接购销、互换之牲畜，有乡政府证明的及各级供销、消费合作社系统内调拨的均免税。

1957年，为了发展生产，繁殖牲畜，不论直接购买或委托代购，经区、乡政府证明的免税。1959年7月，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农村停征牲畜交易税。同年9月，城镇亦一律停征。

1983年2月，国务院颁布《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》。浙江省自3月1日起恢复征税。上虞县课税仍为牛一种，税率5%。

免税规定：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、社队和个人在恢复生产期间购买自用的牲畜凭乡政府证明免税。配种站、种畜场、科研部门、教育单位购买的种畜或专供解剖试验用的牲畜，凭各该单位证明

免税。

## 十六、车船使用牌照税

1949年11月，《浙江省各县市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办法》颁布施行。凡使用公共道路、河流之车船、肩舆、驮兽均须向所在市、县政府请领牌照、缴税，按定额税率征收。牌照按年或半年换发一次，于换照时征税。上虞县自1950年1月起，改称使用牌照税。征税对象：各种机动车、脚踏车、人力驾驶船，开征使用牌照税。核定税额如下：脚踏车每辆1.51元；人力船载重量1吨以下免税，1吨以上2吨以下每吨1.61元，2吨以上3吨以下每吨2.41元，3吨以上4吨以下每吨3.22元，4吨以上每吨4.02元。

1951年9月，政务院公布《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》。经省批准，核定上虞县脚踏车在城区（今丰惠镇）开征，非机动船在百官（曹娥水运码头）地区开征，其他地区不征。上虞县1951年共征收脚踏车92辆，非机动船683艘，计税款504元。免税公用脚踏车15辆。1952年1月，上虞县经省批准，脚踏车在百官地区开征。税额：脚踏车每辆3.20元，人力船按载重吨位，分5级征收，以半年计算，最低1吨以下3角，最高301吨每吨7角。对专供农用的车、船，渔船载重量不超过1吨的，军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公立、私立学校自有自用之车船免税。

1956年起，城乡公路建设规模扩大，车辆增多，为平衡税负，机动车、脚踏车浙江省全面开征。1958年起，使用牌照由公安部门统一制发。7月，对非机动船改按航管部门核定的实际载重吨位征税。1962年起，上虞县对脚踏车、机动船、非机动船、非机动车（包括双轮钢丝车、送货车）全面开征。1966年起，脚踏车税额每辆2.40元。1967年起，鉴于脚踏车多数属于职工、学生上下班使用，经浙江省人民委